



WL

WINE'S LINK

2018

中期業績報告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3
綜合財務報表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	27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5,664	72,627	135,923	141,037
銷售成本		(53,306)	(64,412)	(112,815)	(123,922)
毛利		12,358	8,215	23,108	17,115
其他收入		1	2	10	6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22	639	7,431	(1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6)	(2,396)	(5,932)	(4,732)
行政開支		(3,888)	(3,189)	(7,448)	(6,205)
上市開支		-	(3,814)	-	(5,342)
融資成本	5	(1,042)	(797)	(2,264)	(1,7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915	(1,340)	14,905	(1,021)
所得稅開支	7	(951)	(410)	(2,514)	(7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964	(1,750)	12,391	(1,740)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港仙）	8	1.0	(0.6)	3.1	(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132	6,001
遞延稅項資產	202	58
遞延稅項資產	4,408	3,187
	9,742	9,246
流動資產		
存貨	182,716	137,665
貿易應收款項	54,719	50,5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1,138	29,69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348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00	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78	65,897
	337,051	288,1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481	4,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67	6,144
應付稅項	4,268	2,640
銀行借款	162,072	127,586
融資租賃責任	509	693
	178,997	141,774
流動資產淨值	158,054	146,3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796	155,5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21	303
撥備	500	500
	621	803
資產淨值	167,175	154,7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163,175	150,7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175	154,7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000	76,298	27,458	47,028	154,784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391	12,39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000	76,298	27,458	59,419	167,17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27,458	35,449	62,907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740)	(1,74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	27,458	33,709	61,167

附註：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丁志威先生（本公司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訂立之衍生融工具產生之股東出資有關的結餘以及重組的影響。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905	(1,02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13	1,846
融資成本	2,264	1,775
利息收入	(10)	(5)
撇銷／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	-	(1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772	2,486
存貨增加	(45,051)	(22,52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206)	(3,5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61,451)	(1,54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2,300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770	5,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083)	10,068
營運所用現金	(87,949)	(10,026)
已付所得稅	(1,030)	(8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979)	(10,85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0	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9
購買物業及設備	(1,139)	(786)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存入按金	(1,215)	(348)
股東還款	–	55,712
向股東墊款	–	(67,651)
關聯方還款	4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6)	(12,95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264)	(1,775)
融資租賃還款	(366)	(353)
已籌措新增銀行借款	175,445	132,481
償還銀行借款	(140,959)	(115,407)
向關聯方還款	–	(5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856	14,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9,419)	(9,42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97	27,86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6,478	18,4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hirz Limited（「Shirz」，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王姿潞女士（「王姿潞女士」）全資擁有）以及Sunshine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Sunshine Consultancy」，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王姿潞女士之配偶丁志威先生全資擁有（丁志威先生連同王姿潞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即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頂級葡萄酒及酒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之集團重組，本公司已藉於控股股東與威揚（酒業）之間加入本公司及Starlight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Starlight Worldwid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實體，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 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本集團已根據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的各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認為概不存在重大財務影響，故概無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調整。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要求：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或會無法比較。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例外的情況為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公司董事按照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並且認為毋須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未來情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具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損失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首次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定期票據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財務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避免不當成本或努力前提下，使用合理且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是否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並沒有顯著上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確認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減去折扣）。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純粹源自在香港出售及分銷酒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審閱本集團整體按照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概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主要產品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葡萄酒產品	62,469	69,487	128,444	135,823
其他酒精飲品	2,896	3,119	7,174	5,190
葡萄酒配件產品	299	21	305	24
	65,664	72,627	135,923	141,037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之收益按交付貨品之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按資產之實體位置全部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035	784	2,249	1,747
－融資租賃責任	7	13	15	28
	1,042	797	2,264	1,775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按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3,306	64,412	112,815	123,922
物業及設備折舊	822	952	1,613	1,84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	-	(109)
董事薪酬	309	204	618	40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91	1,763	3,617	3,6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	84	166	173
總員工成本	2,286	2,051	4,401	4,25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 之最低租賃付款	1,693	1,062	3,385	2,07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042	458	2,658	834
遞延稅項抵免	(91)	(48)	(144)	(115)
	951	410	2,514	7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

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於本期間，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溢利／（虧損）	3,964	(1,750)	12,391	(1,740)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280,000	400,000	28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按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假設計算。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沒有呈現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於兩個年內均沒有發行潛在普通股。

9. 股息

於本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或組成本集團之其他集團實體，自報告日期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貿易應收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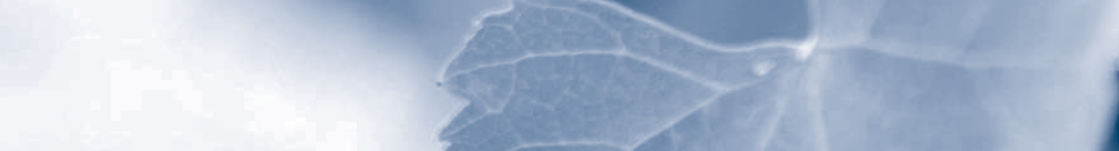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按發票日期（其與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收益之相關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審核)
0至30日	34,618	21,583
31至60日	2,616	6,851
61至90日	6,986	19,045
91至180日	9,994	2,619
181至365日	505	415
	54,719	50,513

11. 貿易應付款項

有關購買貨品之信貸期最多為60日。以下為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1,655	4,243
31至60日	3,670	—
超過30日	2,156	468
	7,481	4,7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涉及於香港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並集中於頂級珍藏紅酒，即售價為每瓶1,000港元或以上的紅酒（「頂級珍藏紅酒」）。我們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以供客戶挑選，包括(i)葡萄酒產品（如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及白酒）；(ii)其他酒精飲品（如香檳、威士忌及清酒）；及(iii)葡萄酒配件產品（如醒酒器、酒杯及開瓶器）。

香港葡萄酒業界漸趨成熟，由於商品分銷渠道（例如雜貨店及便利店）擴大，低價至中價葡萄酒產品得以增加市場滲透率。一般客戶對紅酒興趣增加，紅酒獲證實對健康有益，及紅酒的可負擔性均對葡萄酒業界及本集團有利。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於葡萄酒業界發展形勢中把握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0百萬港元下降約3.6%至本期間之135.9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因本集團於本期間轉變銷售策略，專注於銷售可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之頂級珍藏紅酒。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因向供應商採購紅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料而產生的成本。本集團於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9百萬港元下降約9.1%至本期間約112.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i)與收益減少直接相關及(ii)部分被若干大受追捧的頂級珍藏紅酒的銷售增加所抵銷，而銷售增加導致本期間之毛利率相對較高。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即收益減去銷售成本。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百萬港元增加約35.0%至本期間約23.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分別增加及達至12.1%及17.0%。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若干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大受追捧的頂級珍藏紅酒的銷售增加，例如莫頓・羅斯柴爾德酒莊酒莊(Chateau Mouton Rothschild)及拉菲・羅斯柴爾德酒莊(Chateau Lafite Rothschild)。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產生的銀行利息，及(ii)雜項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60,000港元及1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及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0.1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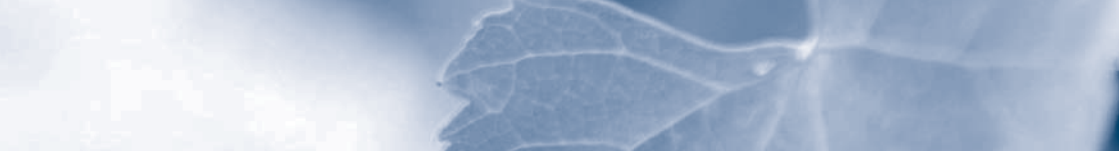
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主要產生自因以外幣計值之信託收據貸款用於結算從海外供應商購買之葡萄酒產品有關之外幣波動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5.9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位於九龍之新零售店之租金及差餉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7.4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包括合規顧問費用、法律顧問費用以及人力資源諮詢顧問費用；及(iii)董事及行政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27.6%至本期間約2.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因為本期間之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249.7%至本期間約2.5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1.7百萬港元）。倘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約為3.6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若干大受追捧的頂級珍藏紅酒銷售的毛利率增加；(ii)本期間以外幣計值之信託收據貸款用於結算從海外供應商購買之葡萄酒產品有關之外幣波動產生之匯兌收益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歐元及英鎊貶值所致；及(iii)本期間並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之股東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運及資本要求主要透過來自營運活動的流動資金及銀行借貸融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46.3百萬港元及約158.1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65.9百萬港元及約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負債除以流動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及1.9。



資產負債比率乃由該期末之權益總值除以總借貸（包括由相關人士、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計算得來。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83.1%及約97.3%。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管理層為顧客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低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情況。除了持續信貸評估以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總辦事處及電腦設備的租賃改良）相關。本集團之營運租賃承擔與未來最低租賃承擔（與不可註銷營運租約下的新租賃總辦事處、倉庫及零售店有關）相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分別達至約0.6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營運租賃承擔分別達至約14.9百萬港元及約12.1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上市」）。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此沒有變動。本公司之股份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由本集團為上市準備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緊接重組之完成日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未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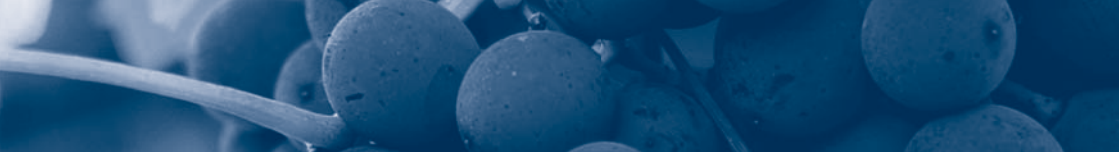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王姿潞女士、楊志紅女士、丁志威先生及丁炳星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興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興龍」）（一間由王姿潞女士及楊志紅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之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以外，本公司已就向興龍授出之全部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擔保」）。該等銀行融資僅可由興龍動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興龍的尚未清償貸款結餘分別為14,557,000港元及14,178,000港元）。於上市之前，本公司已取得該等銀行於上市後解除擔保之同意書。上市後，本公司與銀行積極辦理解除的各項手續。該等銀行正處於處理解除擔保的行政工作的最後階段。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有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受較大外匯風險影響，因本集團結算向香港以外之供應商購買紅酒產品的外匯信託收據貸款以外幣結算。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能影響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確認管理外匯風險之重要性。為此，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停止持有任何以外匯結算的抵押銀行存款。



財務與會計團隊負責實施針對外匯風險的內部監控政策。此團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i)月度、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ii)過往現金流量；(iii)實際應收賬款；(iv)銷售訂單；(v)應付賬款；(vi)購買訂單；及(vii)潛在對沖計劃。

就以外匯結算的購買訂單而言，本集團藉密切監察外幣換算匯率及進行外匯風險淨值評估，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追蹤及報告系統，記錄最新匯率波動資訊，方便本集團有效監控外匯風險及調整採購策略。例如，歐元升值，本集團則可能從英國或瑞士供應商採購法國紅酒產品，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未有外匯對沖政策。如有任何情況致使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提高，在投資管理委員會的核准下，本集團將實施恰當之措施及政策以管理該等風險，例如簽訂外匯對沖交易。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達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百萬港元）。

本期間後重大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本期間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生須披露之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總數分別為37及41人。本集團之標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退休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分別達約4.3百萬港元及約4.4百萬港元。

薪酬福利乃根據員工之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為確保薪酬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每年均為每位僱員之薪酬福利進行評估。

未來前景

股份已於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之公開上市地位對本公司有裨益，而整體而言股東作為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宣傳本集團之補足方法，增強企業知名度及市場認受性。此外，從供應商的角度而言，本集團之信用可靠程度提升，協助本集團在協商中取得更大的議價能力，能協議爭取更長期的交易及信貸條款。其亦令本集團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為未來擴張籌集資金。

於上市後，本集團已物色合適地點設立其新零售店。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零售店正在裝修，且預期將於近期內開業。本集團正物色可予收購之合適倉庫，以進一步加強其儲存量及物色合適地點設立其旗艦店，以進一步擴展其香港零售網絡。本集團旨在加強其於香港紅酒業界之領導地位。

比較實際業務進程與業務策略

以下載列本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刊登於招股章程的業務策略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程之比較。

刊登於招股章程的業務策略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實際業務進程

增強倉庫儲存量

本集團已物色一處物業可收購將其用作倉庫。然而，由於該目標物業之價格不斷上漲，董事會認為收購價過高，倘本公司堅持按於招股章程內所載時間框架內進行原實施計劃就此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產生成本效應，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仍在物色合理價格區間內的合適物業，因此將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於二零一九年前增強倉庫儲存能力。

設立新零售店以擴展於香港的零售網絡

本集團已物色合適物業，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簽訂租賃協議以租用該物業，將其用作九龍之新零售店鋪。該零售店鋪仍在翻新中。延遲開業之原因主要是由於建築工人設計及翻新零售店鋪需要更多時間，超出董事會預期。現時預期該零售店鋪將於二零一八年底開業。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上市。減掉上市相關開支後，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4.2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截至本期間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已調整分配及累計實際用途。

刊登於招股章程的業務策略	實際所得款項	截至本期間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之累計
	淨額 港元	實際用途 港元
增加倉庫儲存量	38.9百萬	無
設立新零售店及新旗艦店以擴展於香港的零售網絡	23.3百萬	3.3百萬
一般工作資本	2.0百萬	2.0百萬
	64.2百萬	5.3百萬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香港物業之價格波動，本集團面臨購買高價倉庫的風險，且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價格波動亦可能影響就未來租賃新旗艦店將予支付的租金開支。因此，倉庫的實際購買價以及旗艦店的實際租金開支可能會偏離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金額。我們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時間進一步披露有關偏離（如有）。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之持股百分比
王姿瀟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王姿瀟女士為Shirz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Shirz Limited所持168,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姿瀟女士為丁志威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丁志威先生所擁有之112,000,000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註冊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之持股百分比
Shirz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 (L)	42%
Sunshine Consultancy	實益擁有人	112,000,000 (L)	28%
丁志威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丁志威先生為Sunshine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Sunshine Consultancy」）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Sunshine Consultancy所持112,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志威先生為王姿瀾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姿瀾女士所擁有之168,000,000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於上市日期在GEM上市之股份外，於本期間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不競爭契據

王姿潞女士、丁志威先生、Shirz Limited及Sunshine Consultancy已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顯榮先生、鄭耀棠先生及陳惠仁先生，其中黃顯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 B.B.S., J.P.及何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耀棠先生，G.B.M., G.B.S., J.P.、陳惠仁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es-link.com刊登。